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罚[2023]12029号

山西金融德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317143405U

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园区7号路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冲珠

我局于2023年10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酸洗工序NO<sub>x</sub>、HF废气采用两套二级吸收处理系统，现场调查二级吸收处理系统运行记录显示21日、22日均未加碱记录。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一）2023年9月6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证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执法队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2023年10月10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2页，证明你公司酸洗工序NO<sub>x</sub>、HF废气采用两套二级吸收处理系统，现场调查二级吸收处理系统运行记录显示21日、22日均未加碱记录；

（三）2023年9月6日现场勘察图1份，共1页，标明你公司平面示意图，山西金融德投资有限公司的方位；

（四）2023年9月6日现场照片5张，共1页。照片证明山西金融德投资有限公司厂区；

(五) 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你公司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我局于2023年11月8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市环罚听告字[2023]1202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结合《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6万元,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十六万元。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规划与财务科办理缴纳罚款相关事宜。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联系人:杜苏雨

联系方式:0354-262160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介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榆次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罚[2023]12030号

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0MU83B1J

地址：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区吉利路  
吉利零配件产业园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鄂殊男

我局于2023年10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全铝家具生产线的封边机工段、复核定型机工段、烤箱工段、芯料放卷机工段、涂胶机工段、旋转涂胶工段已投入使用，以上工段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安装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一）2023年9月2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证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执法队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2023年10月16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2页，证明你公司全铝家具生产线的封边机工段、复核定型机工段、烤箱工段、芯料放卷机工段、涂胶机工段、旋转涂胶工段已投入使用，以上工段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安装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

（三）2023年9月27日现场勘察图1份，共1页，标

明你公司平面示意图，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方位；

（四） 2023年9月27日现场照片4张，共1页。照片证明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五） 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你公司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我局于2023年11月8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市环罚听告字[2023]1203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结合《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万元，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二十万元。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规划与财务科办理缴纳罚款相关事宜。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联系人：杜苏雨

联系方式：0354-262160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介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榆次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罚[2023]12031号

山西安格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0JW54D4X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波

我局于2023年10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机器人焊接工段、固定工位焊接工段正在作业，配套焊烟净化器未开启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一）2023年9月2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证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执法队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2023年10月12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2页，证明你公司机器人焊接工段、固定工位焊接工段正在作业，配套焊烟净化器未开启运行；

（三）2023年9月27日现场勘察图1份，共1页，标明你公司平面示意图，山西安格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方位；

（四）2023年9月27日现场照片4张，共1页。照片证明山西安格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



（五）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你公司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市环罚听告字[2023]12031 号告知你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结合《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3.8 万元，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三万八千元。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规划与财务科办理缴纳罚款相关事宜。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联系人：杜苏雨                      联系方式：0354-262160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晋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介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榆次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5日  
晋中  
行政执法专用章  
(12)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罚[2023]12032号

山西天纵创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790M8R

地址：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园区8号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宏

我局于2023年10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气浮池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停运，活性炭吸附箱内无活性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一）2023年10月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证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执法队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2023年10月20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2页，证明你公司气浮池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停运，活性炭吸附箱内无活性炭；

（三）2023年10月7日现场勘察图1份，共1页，标明你公司平面示意图，山西天纵创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方位；

（四）2023年10月7日现场照片1张，共1页。照片证明山西天纵创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区；

（五）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你公司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市环罚听告字[2023]12032 号告知你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结合《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 万元，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二万元。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规划与财务科办理缴纳罚款相关事宜。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联系人：杜苏雨

联系方式：0354-262160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晋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介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榆次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罚[2023]12033号

山西飞洋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91140791MACHX7RQ8L

地址：晋中市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兴隆路（山西诚兴型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10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恕洋

我局于2023年10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未依法取得环评审批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一）2023年10月1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证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执法队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2023年10月18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2页，证明你公司未依法取得环评审批文件；

（三）2023年10月18日现场勘察图1份，共1页，标明你公司平面示意图，山西飞洋科技有限公司的方位；

（四）2023年10月10日现场照片2张，共1页。照片证明山西飞洋科技有限公司；

（五）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

身份。

你公司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批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市环罚听告字[2023]1203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结合《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0.9534万元，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九千五百三十四元。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规划与财务科办理缴纳罚款相关事宜。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联系人：杜苏雨

联系方式：0354-262160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介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榆次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罚[2023]12030-1号

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郭林冲：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0MU83B1J

地址：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区吉利路  
吉利零配件产业园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鄂殊男

我局于2023年10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全铝家具生产线的封边机工段、复核定型机工段、烤箱工段、芯料放卷机工段、涂胶机工段、旋转涂胶工段已投入使用，以上工段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安装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一）2023年9月2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证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执法队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2023年10月16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2页，证明你公司全铝家具生产线的封边机工段、复核定型机工段、烤箱工段、芯料放卷机工段、涂胶机工段、旋转涂胶工段已投入使用，以上工段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安装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

（三）2023年9月27日现场勘察图1份，共1页，标

明你公司平面示意图，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方位；

（四） 2023 年 9 月 27 日现场照片 4 张，共 1 页。照片证明 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五） 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你公司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市环罚听告字[2023]12030-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结合《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5 万元，我局对你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五万元。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规划与财务科办理缴纳罚款相关事宜。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联系人：杜苏雨

联系方式：0354-262160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介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榆次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